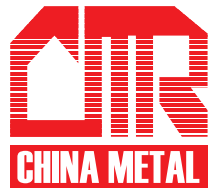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TAL RECYCLI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3)

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告乃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獲本公司控股股東Wellrun Limited(「Wellrun」)知會，Wellrun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與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Wellrun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10.60港元的價格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最多合共6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7%(「配售事項」)。Wellrun乃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秦志威先生(「秦先生」)全資擁有。配售股份將配售予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買家。

於配售協議日期，Wellrun間接持有643,149,18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45%。此外，秦先生直接持有1,08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0%。配售事項完成後，Wellrun將持有583,149,18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18%。

董事會獲知會，根據配售協議條款，Wellrun會受到自截止日期起計180日股份禁售期的限制。

秦先生已確認，其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會為本公司效力，並有意於可見未來維持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身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tal Recycling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秦志威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秦志威先生、馮嘉倫先生及姜延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黎煥賢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雄先生、梁創順先生及閔啟平先生。